

2021 大潮藝文市集系列一 - 「ㄟ么´小繪畫展」徵件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：配合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-大潮藝文市集舉辦「ㄟ么´小繪畫展」繪畫創作比賽，藉由鄉親之畫筆彩繪家鄉人文、寫實產業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州鎮公所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比賽主題：發現潮州人文風情、在地風景等。

二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中組：限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。
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：限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。
- (三) 國小中年級組：限國小三至四年級學生。
- (四) 國小低年級組：限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生。
- (五) 幼兒組。

三、投稿方式：

- (一) 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徵件方式：於徵件期間內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作品，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至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(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2 號)，信封並請加註「ㄟ么´小繪畫展-繪畫比賽」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請以四開畫紙創作。
- (二) 創作媒材不拘。

五、徵件說明：

- (一) 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且一人以一件為限。
- (二) 每人限得壹獎，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，故得獎者應配合填寫相關資料及繳交收據，若不願意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由他人代筆或抄襲，且必須從未公開發表、未得獎，亦未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覆投稿；如經評審決議認定不實，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其作品若為得獎作品，將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。
- (五)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欲取回者，請於頒獎典禮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至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遊客中心櫃台領取。
- (七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作者所有，但須同意提供給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，日後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雜誌及媒體或刊物發表、印刷，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或用於商業行為，不須另支付酬勞給作者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- (八) 參賽者應確實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(九)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無須事前通知。
- (十) 所有活動訊息及簡章表格請至潮州鎮公所最新消息查詢下載，或到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遊客中心櫃檯索取。
- (十一) 凡參加此次繪畫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肆、評審及獎勵：

- 一、由本所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- 二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、構圖 30%、技法 20%、創意 20%。
- 三、各組獎項、名額及獎勵如下：

組別 獎項	國中組		國小高年級組		國小中年級組		國小低年級組		幼兒組	
	名額	禮券	名額	禮券	名額	禮券	名額	禮券	名額	禮券
特優	1	2,000	1	2,000	1	2,000	1	1,500	1	1,500
優等	2	1,500	2	1,500	2	1,500	2	1,200	2	1,200
佳作	5	1,200	5	1,000	5	1,000	5	800	5	800

四、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展：

- (一) 頒獎典禮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(六)
- (二) 頒獎典禮地點：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

伍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隱私權益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。

- (一) 本次蒐集個資者為主辦單位—潮州鎮公所(以下稱主辦單位)。
- (二) 本次蒐集個資之目的為舉辦大潮藝文市集舉辦「ㄟㄝ'小繪畫展」繪畫比賽之用途為等。
- (三) 本繪畫比賽將從繳件作品(報名表)中獲得參賽者及聯絡人之個資(包括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學校、年級及聯絡方式等)。
- (四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時間為辦理「大潮藝文市集舉辦「ㄟㄝ'小繪畫展-徵件」繪畫比賽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五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六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對象為參賽者、連絡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。
- (七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方式為確認參賽者身分、聯繫比賽及獎項相關事宜，並將獲獎人之姓名、就讀學校等資料公告於相關網頁供得獎查詢使用。
- (八) 參賽者及連絡人對其個人資料檔案，可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作複本、補充或更正資料，以及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或是刪除個人資料檔

案。

- (九)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本人權益造成之影響：若參賽者不願意提供正確個資，導致無法辨識參賽者身份，或要求主辦單位刪除其個人資料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(因為無法於活動中使用您的個資)。
- (十) 若參賽者由指導老師協助報名參加，請務必讓參賽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悉。(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，間接由第三方取得個人資料，必須告知當事人，並說明個人資料來源。)
- (十一) 參賽者及連絡人之個資，僅限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，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08-7894515。

陸.其他：本比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，並於網站(潮州鎮公所官網及粉絲頁)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附件一

2021 年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大潮藝文市集 「彳亍'小繪畫展-徵件」繪畫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 _____

作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名稱		年級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
◎注意事項

一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隱私權益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。

- (一) 本次蒐集個資者為主辦單位—潮州鎮公所(以下稱主辦單位)。
- (二) 本次蒐集個資之目的為舉辦「2021 年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大潮藝文市集「彳亍'小繪畫展-徵件」之用，用途為等。
- (三) 本繪畫比賽將從繳件作品(報名表)中獲得參賽者及聯絡人之個資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、年級及聯絡方式等)。
- (四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時間為辦理「2021 年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大潮藝文市集「彳亍'小繪畫展-徵件繪畫比賽」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五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六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對象為參賽者、連絡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。
- (七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方式為確認參賽者身分、聯繫比賽及獎項相關事宜，並將獲獎人之姓名、就讀學校等資料公告於相關網頁供得獎查詢使用。
- (八) 參賽者及連絡人對其個人資料檔案，可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作複本、補充或更正資料，以及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或是刪除個人資料檔案。
- (九)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本人權益造成之影響：若參賽者不願意提供正確個資，導致無法辨識參賽者身份，或要求主辦單位刪除其個人資料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(因為無法於活動中使用您的個資)。
- (十) 若參賽者由指導老師協助報名參加，請務必讓參賽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悉。(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，間接由第三方取得個人資料，必須告知當事人，並說明個人資料來源。)
- (十一) 參賽者及連絡人之個資，僅限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，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08-7894515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作者所有，但須同意提供給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，日後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雜誌及媒體或刊物發表、印刷，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或用於商業行為，不須另支付酬勞給作者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及「得獎作品提供給主辦單位無償使用」相關內容

參賽者姓名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： _____